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序言	3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摘要	3
1.1 验收监测概况	3
1.2 验收标准	4
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1.2.1 总量控制指标	5
1.3 验收监测内容	6
1.3.1 废气监测内容	6
1.3.2 废水监测内容	6
1.3.3 噪声监测内容	6
1.4 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7
1.4.1 监测分析方法	7
1.4.2 质量保证措施	7
1.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
1.5.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8
1.5.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8
1.5.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0
1.6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
1.6.1 项目基本情况	11
1.6.2 验收监测结果	12
1.6.3 验收监测建议	13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4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15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5
四、验收监测情况	16
五、验收结论	16
六、后续要求	1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1 项目实施简况	18
2 验收依据	20
2.1 法律、法规	20
2.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0
2.1.2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1
2.2 验收技术路线	21
2.3 环评报告	23
2.4 批复文件	23
3 环评及批复要点	24
3.1 环评报告要点	24
3.2 环评批复意见	24
3.3 变更环评要求	26

3.4 变更环评批复要求.....	26
4 验收启动阶段工作内容.....	28
4.1 验收资料收集情况.....	28
4.2 项目周边概况.....	29
5 验收自查.....	30
5.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0
5.1.1 环评审批手续落实情况.....	30
5.1.2 建设过程中变动及相应手续落实情况.....	30
5.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31
5.2 项目建成情况自查.....	32
5.2.1 项目基本概况.....	32
5.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32
5.2.3 产品方案.....	33
5.2.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35
5.2.5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	36
5.2.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40
5.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自查.....	41
5.3.1 废水处理措施自查.....	41
5.3.2 废气处理措施自查.....	45
5.3.3 噪声处理措施自查.....	46
5.3.3 土壤、地下水处理措施自查.....	46
5.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48
5.4 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0
5.4.1 环保管理制度.....	50
5.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5.5 卫生防护距离.....	61
5.6 调试期环保工程运行情况.....	62
5.6.1 调试期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62
5.6.2 调试期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62
5.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63
6 整改工作情况.....	65
7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情况.....	65
7.1 企业自主验收情况.....	65
7.1.1 验收会议召开情况.....	65
7.1.2 验收工作组人员组成.....	65
7.1.3 自主验收会议意见.....	66
8 附件.....	67

序言

长青农化地处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拥有沿江开发区和浦头镇两个厂区，一是浦头厂区，主要进行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一是沿江开发区厂区，主要进行农药原药厂区。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建有 14 个原药合成车间，6 个制剂、分装车间，拥有农药生产、检验设备、设施 3900 余台套，具备年产万吨原药和 2 万吨制剂的生产能力。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和仓储基础设施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要求，因此，企业在现有厂区北侧，新增一块建设用地，用于这两个项目的建设“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

2013 年 02 月 7 日，该项目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扬环审批[2013]13 号，见附件 1）同意建设。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目前已完成部分内容验收（详见下表）。

表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1万吨仓储项目验收进度

工程名称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文号	备注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1万吨仓储项目	1	B-1、污水处理站	扬环验[2015]26号	已建项目
	2	B-2、B-5仓库	本次核查内容	
	3	B-3、B-4、C-2	未进行验收	

本次自主验收只针对仓储项目 B-2 和 B-5 仓库及其配套工程，2018 年 10 月根据现场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摘要

1.1 验收监测概况

我公司委托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18 年 10 月 8~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

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18)验字 037 号）。

1.2 验收标准

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1.1 废气

污水处理厂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标准值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硫化氢	/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15	4.9	1.5	

1.2.1.2 废水

根据污水处理厂批文，以及环保部门意见，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有难度，近期企业废水接管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06）一级标准，DB32/939-2006 未列出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在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原临江四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后，经环保部门同意，长青公司废水（悬浮物）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次评价按照近期执行的标准进行评价，具体接管标准见表 1.2-2。

表 6-2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提标前接管标准	提标后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400	20

长青公司废水（化学需氧量）接管执行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临时废水接管限值的复函》（扬环函[2014]95 号），具体见表 1.2-3。

表 1.2-3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临时接管限值	标准号
化学需氧量	350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临时废水接管限值的复函》（扬环函[2014]95 号）

1.2.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4。

表 1.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2.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2-5

表 1.2-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前）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废气	硫化氢	0.13	0	0.13
	氨	0.72	0	0.72
废水	废水量	10420m ³ /a		
	化学需氧量	3.65	2.61	1.04
	悬浮物	2.08	1.35	0.73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28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污泥	2478		

表 1.2-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后）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废气	硫化氢	0.26	0	0.26
	氨	1.44	0	1.44
废水	废水量	10420m ³ /a		
	化学需氧量	3.65	2.61	1.04
	悬浮物	2.08	1.35	0.73
固废	生活垃圾	28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3 验收监测内容

1.3.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1.3-1 废气检测内容、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监控点	○Q1、 ○Q2、Q3、Q4	硫化氢、氨	3次/天,连续2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1.3.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1.3-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前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2天
污水处理站后	★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2天

1.3.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1.3-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声源（水泵）	▲Z5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1 天

1.4 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1.4.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4-1 有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1.4.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扬州三方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5-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 处理 站前	2018 年 10 月 8 日	化学需氧量	1.66×10^3	1.68×10^3	1.67×10^3	1.65×10^3	1.67×10^3	/	/
		悬浮物	70	67	73	69	70	/	/
	2018 年 10 月 9 日	化学需氧量	1.98×10^3	1.97×10^3	1.99×10^3	1.96×10^3	1.98×10^3	/	/
		悬浮物	68	72	66	64	68	/	/
污水 处理 站后	2018 年 10 月 8 日	化学需氧量	160	165	162	168	164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1	26	22	23	400	达标
	2018 年 10 月 9 日	化学需氧量	182	185	180	177	181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22	20	23	23	400	达标
备注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5.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5-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2018 年 10 月 8 日	硫化氢	上风向 O1 [#]	0.011	0.014	0.012	0.014	/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下风向○2 [#]	0.029	0.033	0.031	0.033	0.06	达标
		下风向○3 [#]	0.054	0.051	0.052	0.054		
		下风向○4 [#]	0.050	0.043	0.053	0.053		
		上风向○1 [#]	0.036	0.031	0.026	0.036		
	氨	下风向○2 [#]	0.040	0.039	0.038	0.040	1.5	达标
		下风向○3 [#]	0.059	0.050	0.058	0.059		
		下风向○4 [#]	0.057	0.070	0.064	0.070		
		上风向○1 [#]	0.013	0.015	0.018	0.018		
	硫化氢	下风向○2 [#]	0.031	0.032	0.029	0.032	0.06	达标
		下风向○3 [#]	0.054	0.050	0.056	0.056		
		下风向○4 [#]	0.048	0.050	0.056	0.056		
		上风向○1 [#]	0.031	0.036	0.028	0.036		
氨	下风向○2 [#]	0.040	0.038	0.042	0.042	1.5	达标	
	下风向○3 [#]	0.052	0.056	0.056	0.056			
	下风向○4 [#]	0.059	0.070	0.066	0.070			
	上风向○1 [#]	0.031	0.036	0.028	0.036			/
备注	硫化物、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5.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 1.5-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年10月8日	Z1 东厂界外1米	55.0	50.0	≤65	≤55	/	/
	Z2 南厂界外1米	57.6	51.2	≤65	≤55	/	/
	Z3 西厂界外1米	54.5	50.7	≤65	≤55	/	/
	Z4 北厂界外1米	58.0	52.0	≤65	≤55	/	/
	Z5 声源（水泵）	82.9	/	/	/	/	/
2018年10月9日	Z1 东厂界外1米	55.5	49.8	≤65	≤55	/	/
	Z2 南厂界外1米	58.0	50.7	≤65	≤55	/	/
	Z3 西厂界外1米	54.0	49.2	≤65	≤55	/	/
	Z4 北厂界外1米	57.5	51.5	≤65	≤55	/	/
备注	2018年10月8日、10月9日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均小于5m/s						

1.6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拥有沿江开发区和浦头镇两个区，浦头厂区主要进行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沿江开发区厂区主要进行农药原药厂区。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建有 14 个原药合成车间，6 个制剂、分装车间，拥有国内先进的农药生产、检验设备、设施 3900 余台套，具备年产万吨原药和 2 万吨制剂的生产能力。公司不仅是国家重点农药生产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还是国内主要农药生产商之一，国内最大的二苯醚类除草剂生产商和出口基地，国际农药生产巨头先正达公司在亚太地区多次授予 HSE 进步奖的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长青股份”，股票代码 002391。公司现有员工 700 多人，占地面积 32 万多平方米，总资产 16.57 亿元，净资产 15.61 亿元。经营范围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三大系列，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获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扬环审批[2013] 47 号。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现有的仓储基础设施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要求，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800 万元，实施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本项目只是拟对现有原药厂区（位于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南侧）的仓储进行搬迁，全部搬迁到新增的三江大道以北建设用地上（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南侧的仓库作为今后原药项目技改发展预留用地。仓储主要是储存袋装、桶装等化学物品，及机电仓库。本项目建设将采用信息技术将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和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征用地面积为 115 亩，建筑面积 34373 平方米。

根据国家环保部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2018 年 10 月，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察。目前该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6.2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江苏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 Z1 测点、南厂界 Z2 测点、西厂界 Z3 测点和北厂界 Z4 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固定点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定期进行填埋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焚烧灰渣，厂内现有固废库，可以在厂内存放，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核算

经检测该项目化学需氧量为 1.79t/a，悬浮物为 0.24t/a。

1.6.3 验收监测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

阶段性竣工废气、废水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油天工机械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位相关专业技术的专家。与会领导、专家听取项目阶段性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经充分讨论与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沿江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2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13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3]47 号）同意建设。

2013 年 12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补充说明》。

2014 年 4 月 15 日，江都区环保局发布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的预审意见》（扬江环发[2014]74 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本项目变动经《关于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评报告书部分内容变更的函》同意。

3、投资情况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3500 万元，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投资 108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扩建项目竣工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甲类仓库：环评中甲类仓库共有 3 座，共 2187 m²，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现场实际情况甲类仓库位于 B-4 北侧，共 1 座，1190.92 m²。甲类仓库位置向东侧微调，减小了仓储面积，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临江四镇污水处理厂（现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处理。

2、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经现场核查，水泵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从而降低声压级，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3、总量控制情况：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16 年 4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6 年 6 月 6 日经专家审查后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3210262016-02。

5、卫生防护距离

仓储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四、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9 日，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经监测江苏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 Z1 测点、南厂界 Z2 测点、西厂界 Z3 测点和北厂界 Z4 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固定点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定期进行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焚烧灰渣，厂内现有固废库，可以在厂内存放，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情况：经检测该项目化学需氧量为 1.79t/a，悬浮物为 0.24t/a。

五、验收结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相关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工程竣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及“三废”台账等资料。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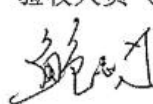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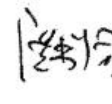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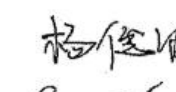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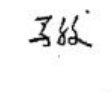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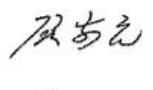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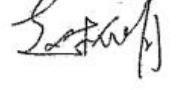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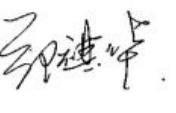
3、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2018年11月27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实施简况

2013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B-2 仓库进行设计工作；

2013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 年 5 月 27 日，我公司获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3）47 号）；

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工程 B-1 仓库和 B-2 仓库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开工建设，至 2014 年 2 月 30 日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及安装工程均已完成。

2014 年 5 月，由于突发火灾事故，B-2 仓库被烧毁，未与扩建污水处理工程、B-1 仓库一起进行验收。

2015 年 6 月，我公司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B-5 仓库进行设计工作；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2）和扬州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5）进行土建施工，江苏中油天工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钢结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为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B-2 和 B-5 仓库投入试运行；

2018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B-2、B-5 仓库进行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环和调试阶段环境监理核查，并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环境监理核查报告》；

2018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10 月 8 日~9 日，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扬三方检（2018）验字 037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除我公司外，我公司还邀请了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油天工机械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2 位相关专业技术的专家。我公司组织召开《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2.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 届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 届第 54 号），2016 年 5 月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国家发改委 2016 年修订）；
-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颁布，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1.2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2 月 21 日修订，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 (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 (6)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 (7)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1月26日；
- (10) 关于省厅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 (11)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2018.1.16。

2.2 验收技术路线

本项目验收的技术路线参照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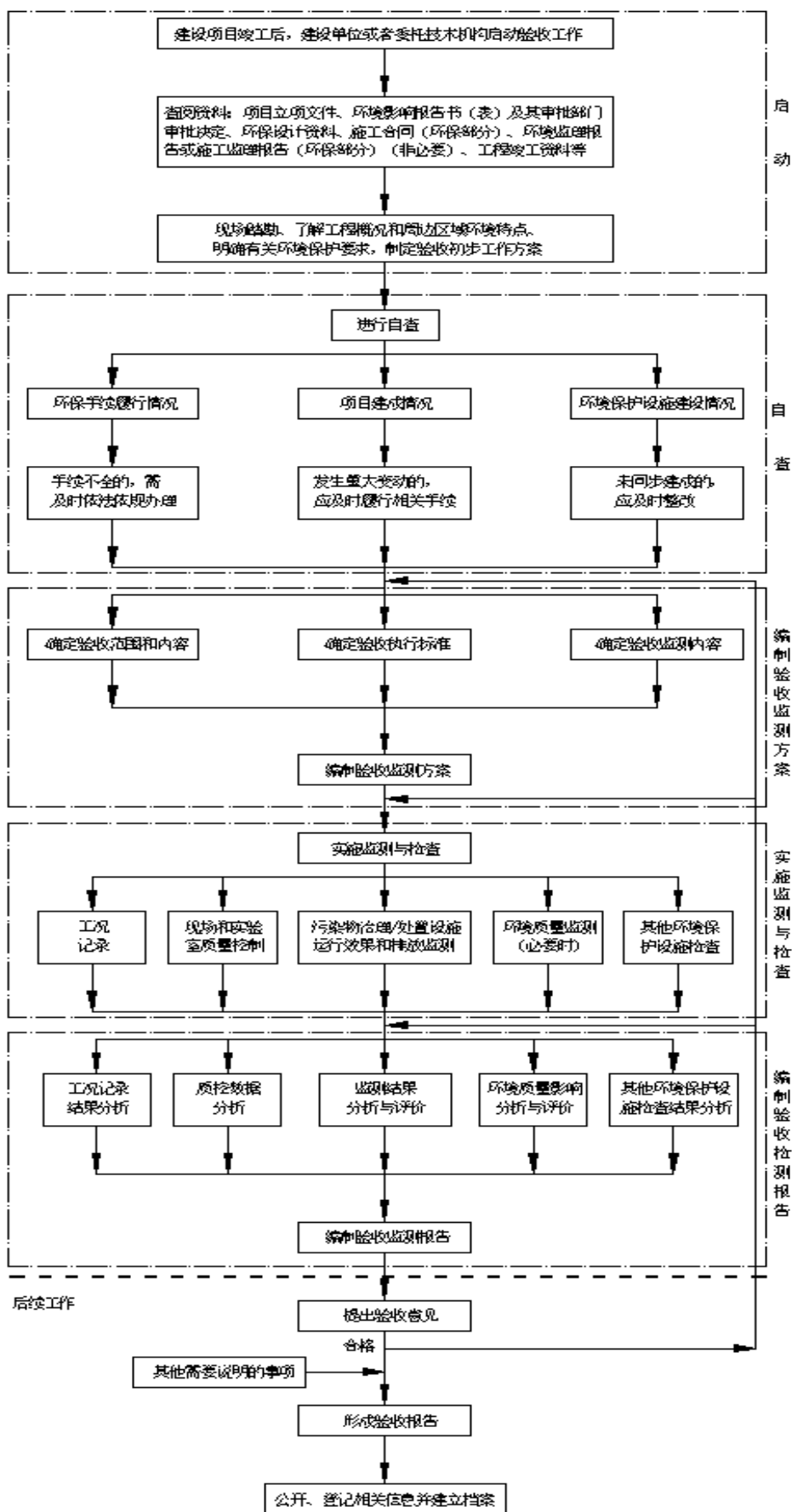


图2-1 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路线

2.3 环评报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补充说明》，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3 年 12 月。

2.4 批复文件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3）47 号,2013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的预审意见》，扬江环发[2014]74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评报告书部分内容变更的函》，2014 年 4 月 22 日。

3 环评及批复要点

3.1 环评报告要点

具体内容详见 5.2 项目建成情况自查

3.2 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由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审批文号为扬环审批【2013】47 号，其要点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江都沿江开发区三江大道现厂区北侧投资 3500 万元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10800 万元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该项目已经扬州市经信委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3210001201818 及 3210001201819）。本项目为污水治理及仓储基础设施扩建，不增加化工产品产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实施。

二、原则同意江都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扬州市环科学会关于本项目《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对照《报告书》和江都区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积极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和设备，规范危险化学品储运的安全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在项目建设中，你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防止排水系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做好污水处理扩建工程与现有设施的衔接，确保扩建期间公司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理。扩建后，南区污水站承担废水接收，物化预处理和一段生化处理，北区污水站承担后段生化处理和 PACT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t/d，出水水质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中农药行业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后，经区、市环保部门同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2、公司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认真落实《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一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安全事故。仓储基地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技术规范，并参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做好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贮存及养护等运营管理。

3、充分利用厂界四周、道路两侧及构筑物周边空地进行立体绿化，污泥处理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工程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设置 15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仓储基地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残余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厂区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采用封闭设计并落实场地防渗措施，需转移处置的应办理审批手续，并实行“五联单”制度。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建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废水排放口须安装流量计及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本扩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

四、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环境工程监理，并作为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五、委托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督查。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3 变更环评要求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原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 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该补充报告中主要变更内容见表 1.3-2 和 1.3-3。

表 1.3-2 主要变更情况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	变更后现状
1	北区生化处理装置一套（一个生化池和一个沉淀池）： （1）活性污泥处理池水力停留时间 54 小时，总有效容积 9000 立方米，有效水深 4.5 米。 （2）废水在 PACT 反应器内水力停留时间 30 小时，反应器有效容积 5000 立方米。 PACT 处理出水沉淀采用辐流式沉淀池，沉淀池有效表面积为 300m ² 。	为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避免生产过程中不确定因素与应急情况下，对生化系统冲击的影响，增加废水生化系统处理的停留时间。从而增加与原环评处理工艺相同的一个生化池和一个沉淀池（即北区生化池改为 2 个、沉淀也改为 2 个），处理出水排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的水排入最终排水池，废水处理能力不变。
2	原甲类仓库数量为 6 栋。	现调整为 3 栋，减少的面积用于建设生化池及沉淀池。 乙类仓库与机电丙类仓库位置互换。
3	罗茨鼓风机 6 台、污水泵 4 台、传动刮吸泥机 1 套	罗茨鼓风机变更为 10 台、污水泵变更为 7 台、传动刮吸泥机变更为 2 套

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一万吨仓储基地项目补充说明》的结论，污水处理装置增加一套生化处理装置、建少甲类仓库面积是可行的。

3.4 变更环评批复要求

2014 年 4 月 15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的预审意见》（扬江环发[2014]74 号），预审意见为同意《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补充说明》的结论，对原环评中生化处理装置、仓库面积及位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可行。

2014 年 4 月 22 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评报告书部分内容变更的

函》，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作如下变更：

1、北区污水处理站增加 1 个生化池和 1 个沉淀池，相应增加罗茨风机、污水泵、穿点刮吸泥机等设备。本次变更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废水处理技术与能力、排放标准、总量指标等；

2、仓储基地中甲类仓库调减为 3 栋，腾出场地用于增建生化池和沉淀池，乙类仓库与机电丙类仓库位置互换；

3、北区污水处理站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其他要求安装原环评报告书及我局批复（扬环审批[2013]47 号）执行。

4 验收启动阶段工作内容

4.1 验收资料收集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启动时间是 2018 年 3 月，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是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收集情况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验收资料收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文件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1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2	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3]47 号	2013.7.15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的预审意见》，扬江环发[2014]74 号	2014.04.15	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4	《关于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评报告书部分内容变更的函》	2014.4.22	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扬三方检（2018）验字 037 号	2018.10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210262016-02）	2016.6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安全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
7	生产设备清单	2018.0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8	B-2 仓库设计文件	2018.1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	B-5 仓库设计文件	2018.1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施工、设计单位资质	2018.1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1	调试期仓库进出库记录	2018.1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2 项目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建设项目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期间一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仓储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根据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见附件），本项目8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在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点的拆迁工作。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4.2-1，具体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
大气	圣容村	东北 850m	60 户	GB3095-1996 中二级
	屏江村	西北 1200m	200 户	
地表水	长江	南 1100 米	/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5 验收自查

5.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1.1 环评审批手续落实情况

2013 年 2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13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3]47 号）同意建设。

2013 年 12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补充说明》。

2014 年 4 月 15 日，江都区环保局发布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的预审意见》（扬江环发[2014]74 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本项目变动经《关于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评报告书部分内容变更的函》同意。

5.1.2 建设过程中变动及相应手续落实情况

2013 年 12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补充说明》。

2014 年 4 月 15 日，江都区环保局发布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的预审意见》（扬江环发[2014]74 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本项目变动经《关于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评报告书部分内容变更的函》同意。

根据现场核查，经上述变更后，现场仍存在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甲类仓库：环评中甲类仓库共有 3 座，共 2187 m²，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现场实际情况甲类仓库位于 B-4 北侧，共 1 座，1190.92 m²。甲类仓库位置向东侧微调，减小了仓储面积，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0007205846147001P，有效期截止 20120-年 12 月 23 日。



图 5.1-1 排污许可证

5.2 项目建成情况自查

5.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3500 万元，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投资 10800 万元

环保投资：45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工程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由 2400t/d 扩大到 4000t/d。仓储项目新征用地面积为 115 亩，建筑面积 34373 平方米，建成后具备仓储 10000 吨的储存能力。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运行，年运行 7200 小时，生产人员四班三转。现有 716 人，本次扩建增加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 24 人、仓库管理人员 69 人。

建设地点：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86900 平方米，绿化 11300 平方米。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的主要内容为北区污水处理站和仓储工程（B-1、B-2、B-3、B-4、B-5、C-2）。因此，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B-2 和 B-5 仓库。具体分布情况见平面布置图 5.2-1。

5.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自查情况见下表 5.2-1，平面布置图见图 5.2-1。

表 5.2-1 建项目主体工程自查情况表

序号	仓库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照片	自查结果
1	B-2	丙类仓库	2989.7m ² , 丙类仓库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2	B-5	丙类仓库	1190.92 m ² , 甲类仓库		甲类仓库位置变动, 减小了仓储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动, 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2.3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自查情况见表 5.2-2, 调试期进出库记录见 5.2-3~5.2-4。

表 5.2-2 建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自查情况表

仓库名称	储存名称	环评 (吨/年)	设计能力 (吨/年)	自查情况
B-2	稻瘟酰胺	100	100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烟嘧磺隆	80	80	
	醚苯磺隆	60	60	
	乙羧氟草醚	60	60	
B-5	甲苯	30	30	
	甲醇	20	20	
	二氯乙烷	30	30	
	二甲苯	30	30	
	乙醇	20	20	
	氯苯	20	20	

表 5.2-3 B-2 仓库物料出入库情况

时间	入库记录 (t)		出库记录 (t)	
	乙羧氟草醚	稻瘟酰胺	乙羧氟草醚	稻瘟酰胺
1 月	0	25.25	0	3.1
2 月	0	15.6	0	0
3 月	0	22.068	0	8.28
4 月	5.554	17.334	0	7.75
5 月	16.665	0	8.91	14.632
6 月	0	0	6.029	24.91
7 月	7.813	0	5.764	0.46
8 月	11.15	0	5.8	7.767
9 月	0	0	4.101	4.5
合计	41.182	80.252	30.604	71.399

注：目前 B-2 仓库中只存入乙羧氟草醚和稻瘟酰胺，其他原辅料暂未存入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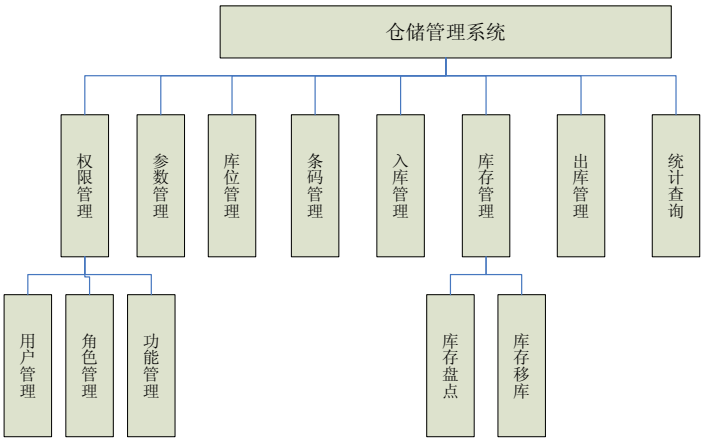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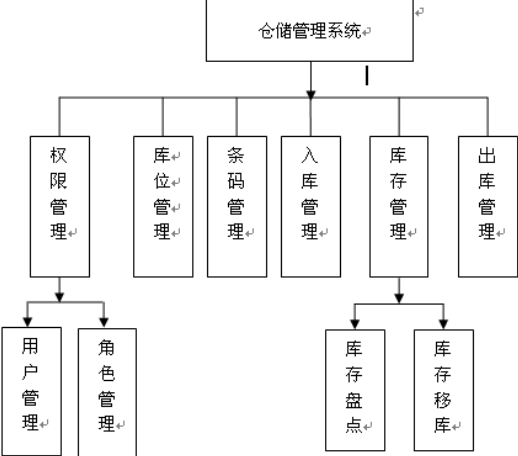
表 5.2-4 B-5 仓库物料出入库情况

时 间	入库记录 (t)					出库记录 (t)				
	甲苯	甲醇	二甲 苯	二氯 乙烷	乙醇	甲苯	甲醇	二甲 苯	二氯 乙烷	乙醇
4 月	12.2	4.6	0	0	0	4.0	0	0	0	0
5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6 月	0	0	7.5	2.2	1.7	0	0	7.5	2.2	0
7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8 月	0	0	0	0	2.6	0	0	0	0	1.6
9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12.2	4.6	7.5	2.2	4.3	4.0	0	7.5	2.2	1.6

5.2.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主体工艺流程自查情况见表 5.2-5。

表 5.2-5 生产工艺流程自查一览表

类别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设计及建设现状	自查情况
主体工艺流程			一致

经自查，仓储工程中 B-2 和 B-5 仓库的流程与环评中要求基本一致，其操作管理流程存在差异部分为缺少统计查询工序、参数管理及权限管理中功能管理工序，其原因是由于目前仓库并未全部建成，尚不需要统计查询工序、参数管理、功能管理工序，待仓储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完善其管理流程。

5.2.5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主要有给水、供电、综合楼、洗车场等。具体自查情况见表 5.2-6。

表 5.2-6 主要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状建设情况	核查结果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由开发区供水站供给。	新建给水口位于北厂区南侧。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2	排水	排水系统与原有厂区现有排水系统相连。	本项目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排放口位于北厂区东南侧，接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污水排放口位于北厂区西南侧，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临江四镇污水处理厂（现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	供电	本项目动力设备装机容量 120kW，照明设施装机容量 80kW，总装机容量为 200kW。本项目用电装机容量 200kW，年耗电 43.8 万 kWh。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的 TN-S 接地系统。	在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区域的风机房西侧新建了一个配电房，用于污水处理站和仓库的供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	消防	室内、外消防用水：消防用水量按界区消防需水量最大处计算，其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同时使用水枪数为 2 支，每支水枪流量 5l/s，消防用水总量 40l/s。	根据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B-2 和 B-5 仓库的《设计施工说明》，本建筑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5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10 分钟消防用水量及三小时消防用水量由消防泵房消防栓泵供给。 本建筑物火灾危险等级为仓库危险级 II 级，本厂区室外消防给水网与原厂区室外消防水管网联网。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水源的形式、供水能力和储存量：本项目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场区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经场区泵房加压后通过场区给水管网供给，场区设有 1 个消防水池，位于本项目用地中心区域。消防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需求。	本项目消防用水依托南厂区消防泵房，经地下管道穿三江大道至北厂区。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p>泡沫泵房：泡沫泵房靠近消防泵房布置，其耐火等级为二级。泡沫泵房设置 2 台消防泡沫泵（型号：XBD8.5/60，流量 Q=60L/s，扬程 H=85m），2 台泡沫发生器（型号：PC80，流量 Q=80L/s），1 个泡沫原液罐（V=10m³），泡沫混合液系统将消防泵房输出的高压水与泡沫原液混合后形成的混合液送至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储罐顶部的空气泡沫产生器。泡沫混合液用水水质应满足“无污染”、“无腐蚀”（pH=7 左右且没有盐类及其他无机、有机腐蚀物）、“无悬浮物”（SS=0 mg / L 或近似为零）。</p>	<p>泡沫泵房依托于南厂区泡沫泵房，通过管道泵送至 B-5 仓库泡沫储罐；泡沫泵房靠近消防泵房，其耐火等级为二级，泡沫泵房内设置了 3 台消防泡沫泵。</p>	<p>与环评要求一致</p>
	<p>室内消防管道：室内消防给水管道连成环状，并在仓库东、西两端各设一条 DN200 进水管与室外环状管网连接。室内消防竖管也连接成环状。每层均设置 SG24B65-J 型室内消火栓，消火栓的间距不超过 30m，每套消火栓箱内除 Ø19mm 水枪、25m 水龙带及启动消防水泵的按钮外，还设置若干手提干粉灭火器 MFZL8</p>	<p>本项目 B-2 和 B-5 仓库已建成环状室内消防管道，室内设置了灭火器箱，箱内放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同时设置了若干室内消火栓，每套消火栓箱内同时配置了 Ø19mm 水枪、25m 水龙带及启动消防水泵的按钮，消火栓的间距不超过 30m。</p>	<p>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p>





图5.2-2 南区消防泵房引至北区的消防给水管道



图5.2-3 仓库消火栓及移动式消防灭火器



图5.2-4 消防泡沫储罐



图5.2-5 泡沫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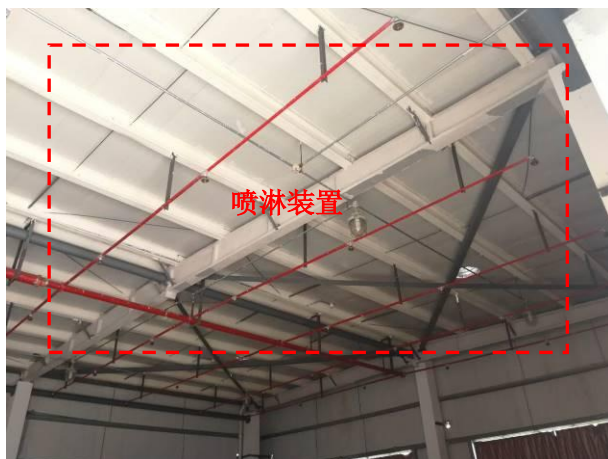


图5.2-6 B-5仓库内顶部的消防喷淋装置

5.2.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自查情况见表 5.2-7。

表 5.2-7 主体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序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自查结果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仓储工程新增设备	货架		1.5 万平方米		0	本项目为阶段性环保验收,实际建设的设备数量少于环评中数量,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
	托盘	1.2m*1m	3 万只	1.2m*1m	4410 只	
	叉车	3-8 吨	30 台	3-8 吨	2 台	
	堆垛机		12 台		-	
	电子磅	50-100 吨	10 台	50-100 吨	2 台	
	自控系统		2 套		-	
	货车		10 辆		-	
	消防设施		1 套		1 套	

5.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自查

5.3.1 废水处理措施自查

本项目，其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7

环保设施名称	废水来源	废水成份	环评要求	实施情况	自查结果	备注
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物料、消防水、清净水、雨水等以及包括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	/	在每个仓库单元设置 20~50m ³ 的收纳池，在中部位置设事故池 500m ³	在 B-2 仓库外的南北各设置了 1 个收纳池（容积为 24m ³ ），B-5 各单元内均设置一个收集池（约 8m ³ ），在厂区 B-4 仓库地下已设置 2000m ³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池见图 5.6-1，收纳池见图 5.6-1	能够满足环评要求	
			场区所有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封闭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进入清下水道；	本项目在厂区清下水出口处设置了封闭阀，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界清下水管网，见图 5.6-2。		
			仓储区四周均设置地沟，对泄漏出来的物料和消防尾水进行围堵和收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B-2 和 B-5 仓库南北两侧设置了地沟，见图 5.6-3、5.6-4。		
			露天装置区设置低围堰，对装置区的泄漏物料和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B-2 和 B-5 仓库无露天装置区		
			场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切换阀，在紧急状态下及时全部切换至应急事故池。	B-2 仓库室外设置了切换阀，见图 5.6-3		
			场区各项目区设置消防水收集管线、设置单独的消防水收集池，其有效容积不得小于消防火灾延续 3h 的消防尾水收集和储存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了 2000m ³ 事故应急池，在设计时考虑了消防水的收集，发生事故后，B-2 和 B-5 仓库产生的消防水经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图 5.3-1 事故应急池





图 5.3-2 初期雨水池及清下水切换阀



图 5.3-3 B-2 仓库地沟及收纳池



图 5.3-4 B-5 仓库地沟级收集池



图 5.3-5 消防设施

5.3.2 废气处理措施自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仓库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车间自然拔风系统排出车间无组织排放。

5.3.3 噪声处理措施自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经现场核查，消防泵采用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消防泵噪声。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5.3-2。

表 5.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噪声来源	环评要求	实施情况	自查结果
水泵	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的措施	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图 5.3-6 水泵减震消声措施

5.3.3 土壤、地下水处理措施自查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仓库内地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做法：100mm 厚 C25 砼面层+聚氨酯防水层+环氧树脂防腐层+80mm 厚 C25 砼+100m 厚 C15 砼垫层。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本项目未对仓库防腐防渗做出相应要求，本项目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技术核定单

项目名称	仓库B-2	工程地点	大桥镇
建设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核定内容： 防渗漏地坪做法如下： 1、100mm 厚 C25 砼面层，随浇随抹； 2、聚氨酯防水层一道； 3、环氧树脂防腐层一道； 4、80mm 厚 C25 砼； 5、100mm 厚 C15 砼垫层； 6、素土夯实。 以上为B-2地坪做法，请审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3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2013年9月20日

图 5.3-7 地面防腐防渗文件



图 5.3-8 仓库内地面防腐

5.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自查情况如下表 5.4-6，本项目的废水在线监测依托厂区现有设备。

表 5.4-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类别	排污口情况	建设情况	照片	自查结果
废水	污水排口 1 个	厂区污水排口设置了流量计和 COD、氨氮在线监测系统，已与江都市环保局联网，并通过验收（江环在验[2014]1 号，见附件 20）。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别	排污口情况	建设情况	照片	自查结果
	厂内雨水总排口 1 个	雨水总排口位于北厂区西南侧，污水排放口位于北厂区西南侧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	分机房、水泵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附近均设置环保标牌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4 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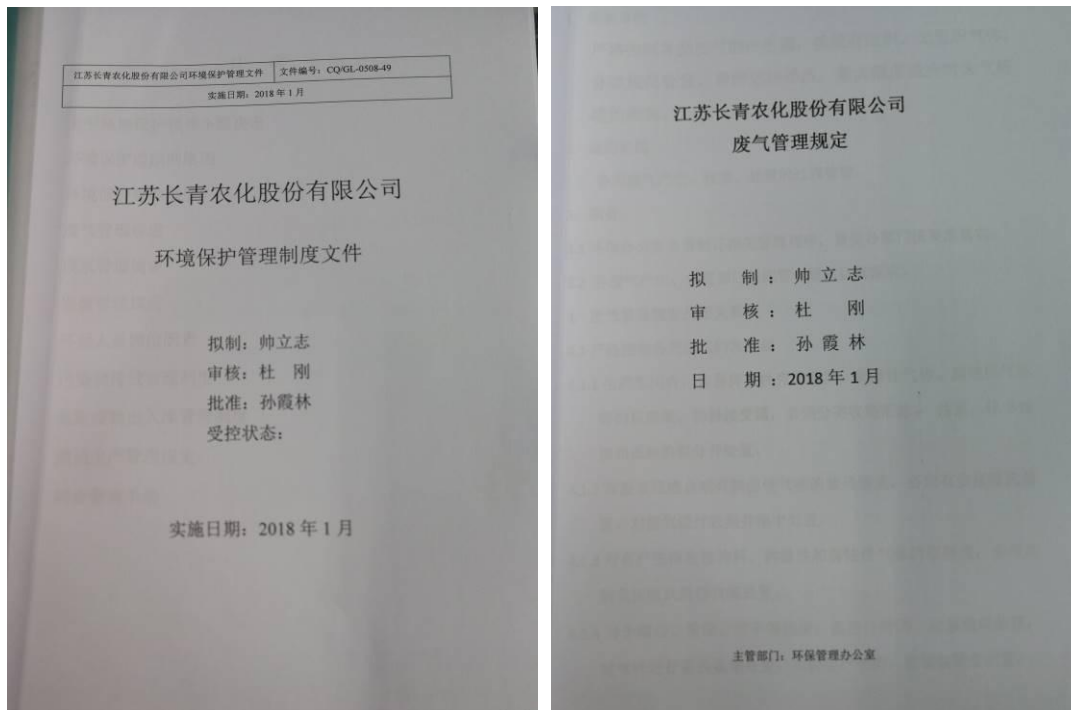
5.4.1 环保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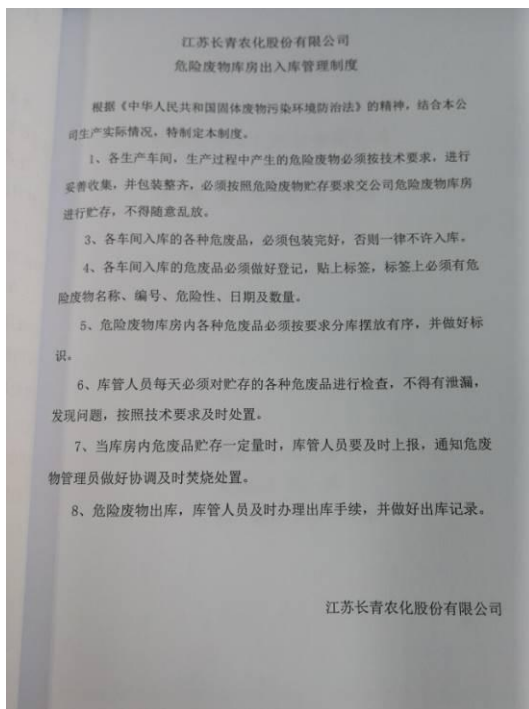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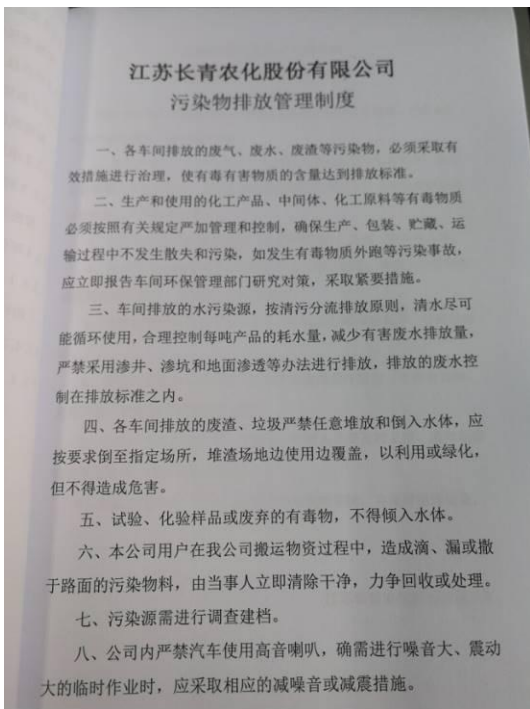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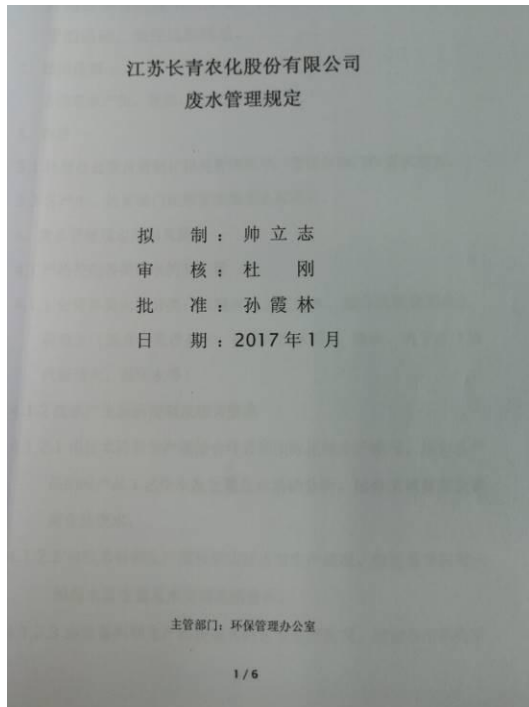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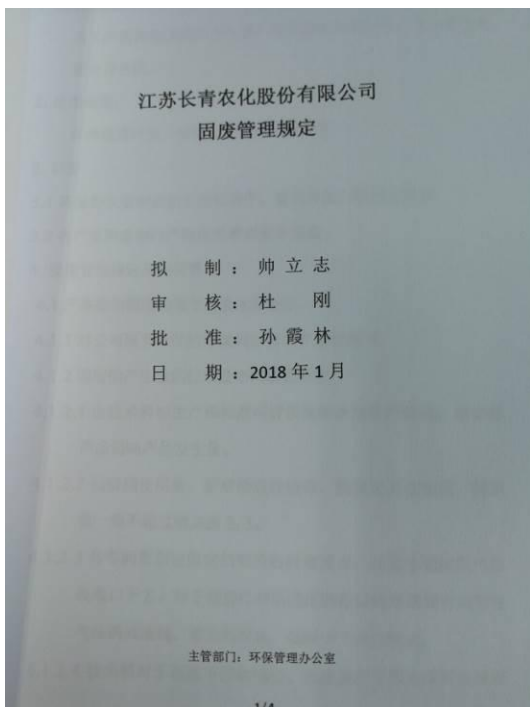
5.4.1.1 环保管理制度

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环保管理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管理经验和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

5.4.1.2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我公司各项目环保制度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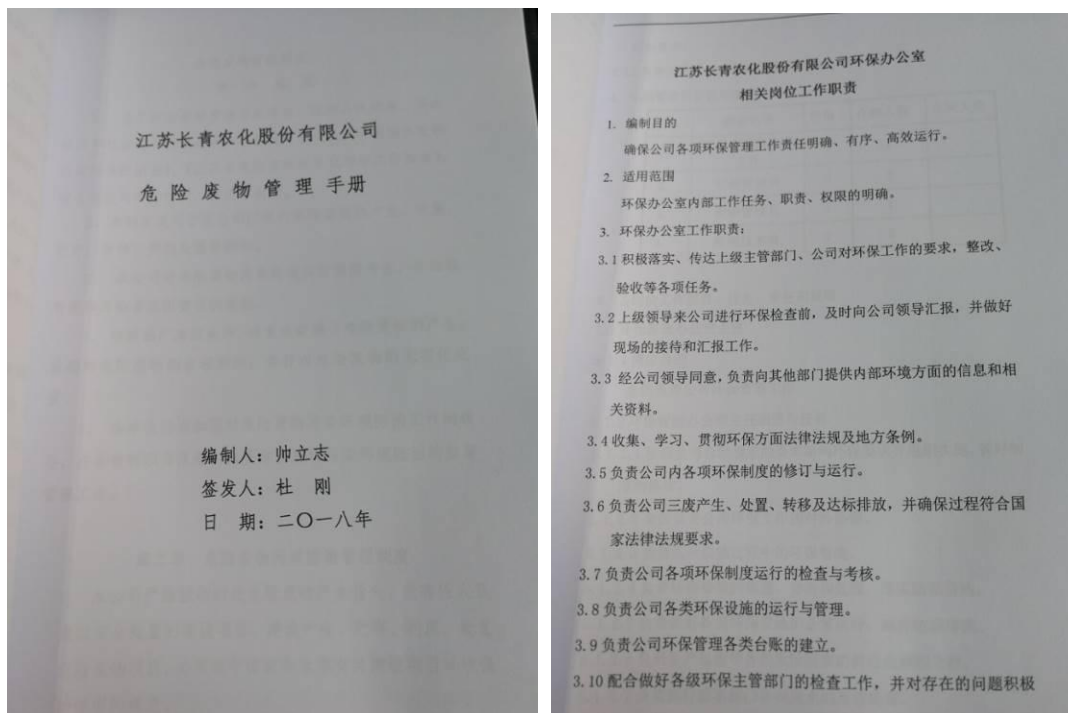


图 5.4-1 现场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5.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4.2.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2016 年 4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6 年 6 月 6 日经专家审查后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3210262016-02。

图 5.4-2 应急预案备案表

5.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根据环评报告中 6.6 和 6.7 章节提出的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核查，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部分是依托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为新建风险防范措施。其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8.3-2。

表 5.4-1 风险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故来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核查结果
1	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p>(1) 拟建项目设计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中的要求。</p> <p>(2) 总平面布置要按照功能区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按规定设置建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保证人员的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置安全淋浴洗眼设备。</p> <p>(3) 设置必要的生产卫生用室、生活卫生用室、医务室和安全卫生教育室等辅助用房,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p>	<p>(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两幢仓库的设计资料,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所有钢结构均按规范涂防火涂料;</p> <p>(2) 在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安装了淋浴洗眼设备(见图 8.3-1);</p> <p>(3)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见图 8.3-2~8.3-3)。</p>	
2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p>(1)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要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迅速稀释和扩散。按照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车间周围设置围堰。</p> <p>(2) 合理规划运输时间,避免在车流和人流高峰时段运输。</p> <p>(3) 特殊物质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使用危险品专用运输车辆,定人就是要有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驾驶、装卸,从人员上保障运输过程中的安全。</p> <p>(4) 各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明显位置应有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p> <p>(5) 在各物料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6) 应对各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和检修,防患于未然,保持车辆在良好的工作状态。</p>	<p>长青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关于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运输的相关要求,实现了危险废物的全过程控制</p>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事故来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核查结果
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仪表负荷、消防报警、关键设备等按一类负荷设置，采用不间断电源装置供电，事故照明采用带电池的应急照明。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物设有防止雷击、防雷电感应的设施。	根据设计资料，仓库、车间内均安装了应急照明，仓库设置了方雷击的设施。	
4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p>(1) 在仓库规定不准吸烟和随意使用明火；不允许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设立各种安全标志、消防标志的要求，并严格遵照执行。</p> <p>(2) 按规定针对不同火灾危险性配置消防器材。</p> <p>(3) 按规范要求加强对场区消防设施的完好性定期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定期组织消防训练，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p> <p>(4) 岗位周围要杜绝各种火种和热源。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有毒气体报警器。</p> <p>(5) 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立即疏散现场人员，应急人员要戴好防毒面具，穿防化服。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p> <p>(6) 工作区和生活区独立分开，场区设环形进出道，以利于消防和分散，单独消防道尽头应设回车道，回车道面积不小于12×12m。</p> <p>(7) 桶装甲、乙类易燃、易爆物品不应露天堆放，设危险品库房，库房与其它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对于不能混存的物品应单独存放，对遇水引起反应、爆炸的物品，应设防潮措施。</p> <p>(8) 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场所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正常环境选用普通电气设备。</p> <p>(9) 仓库等主要建构筑物，在屋面设置避雷网以防直击雷，所有户外金属设备均可靠接地以防雷电感应。</p> <p>(10) 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电缆桥架、电缆保护管，铠装电缆金属外皮均应可靠接地。</p>	<p>(1) 仓库内均设立各种安全标志、消防标志（见图8.3-4）；</p> <p>(2) 仓库内配制了消防器材（见图8.3-5）；</p> <p>(3) 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有毒气体报警器（见图8.3-6）；</p> <p>(4) 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5	其它安全防范	(1) 设置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设置紧急救援站。	(1) 仓库内设置了消防报警系统；	

序号	事故来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核查结果
	措施	<p>(2) 生产装置, 气体仓库等附近场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及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 均按要求涂安全色。</p> <p>(3) 若发生泄漏, 则所有排液、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 集中进行妥善处理, 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 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p> <p>(4) 企业在最高建筑物上设立风向标。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 根据风向对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安全点。</p> <p>(5)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 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 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 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p>	<p>(2) 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见图 8.3-7) ;</p> <p>(3) 企业设置了紧急疏散集合点。</p>	
6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p>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化油、解毒、防酸、防碱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 在非危化品仓库、危化品仓库、成品仓库、车间等新增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铁锹、编织袋、防毒面具、防化服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 并作了明显的标识; 厂区内贮存了一定数量的黄沙。</p>	<p>应急物资储备已落实到位, 详见图 8.3-1~8.3-6 和 8.3-8~8.3-9。</p>	<p>与应急预案要求一致</p>



图 5.4-3 淋浴洗眼器



图 5.4-4 防毒面具和急救箱



图 5.4-5 防护衣服



图 5.4-6 重大危险源处设立了安全标志和消防标志



图 5.4-7 消防器材



图 5.4-8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



图 5.4-9 应急物资干沙和铁锹



图 5.4-10 应急物资药品

5.4.2.3 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组织实施了最近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演练目的

通过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公司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2、演练内容假设

17#仓库、罐区火灾应急演练。

3、演练过程

(1) 将 17#仓库所有人员、；安全员、消防员集中例会办公室

(2) 对近年来事故进行回顾讲解，新厂管理隐患上报；

(3) 讲解在车间发生事故后班长员工的职责所在，在发生事故后，如何在第一时间进行抢险救灾及逃生注意事项；

(4) 所有员工回到各自岗位，在罐区展开演习，附近操作人员发现情况后，用附近的灭火器进行扑救并通知班长，班长迅速安排人员进行抢险。在灭火器无法扑救时按下车间内的消防按钮和危险信息报警按钮。管理人员、消防人员收到报警后，迅速将消防车开至现场，组织抢救，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

(5) 本次演练结束。

4、演练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演习，是员工都了解在发生事故后各自职责，增强了应急抢险的能力，达到了预期效果。





图 5.4-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5 卫生防护距离

仓储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6 调试期环保工程运行情况

本项目的调试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调试期内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5.6.1 调试期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临江四镇污水处理厂（现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依托北区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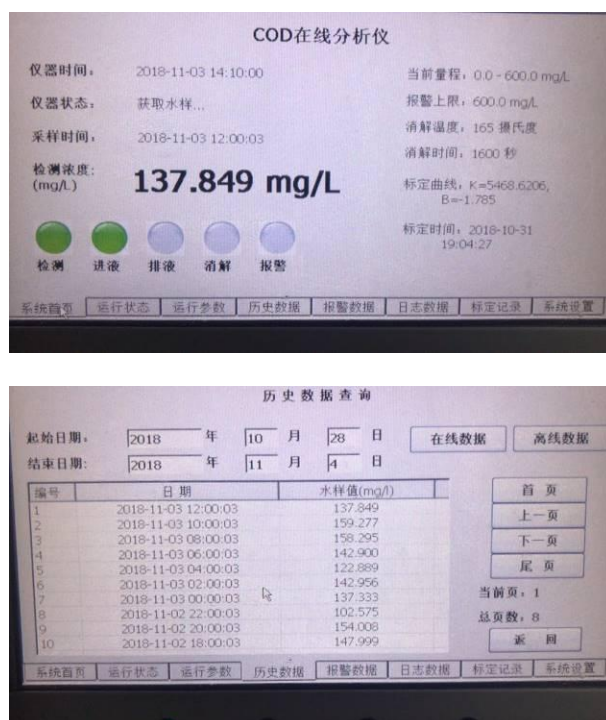


图 5.6-1 在线监测数据

5.6.2 调试期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经现场核查，水泵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从而降低声压级，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图 5.6-2 风机置于封闭厂房内

5.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5.8-1。

表 5.8-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情况	自查结果
废水	生产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扩建 4000t/d 污水处理站	达到接管要求	依托现有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事故池 2000m ³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利用现有环境管理部门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管网；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数采仪，在现监控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在厂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仓储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无敏感目标。					

6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过程中无整改内容。

7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情况

7.1 企业自主验收情况

7.1.1 验收会议开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 和 B-5 仓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油天工机械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位相关专业技术的专家。与会领导、专家听取项目阶段性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现场。

7.1.2 验收工作组人员组成

表 7.1-1 验收工作人员签到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1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和B-5仓库）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时间	2018.11.27	主持人	总负责人	
会议地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1万吨仓储基地项目（B-2和B-5仓库）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钟成	市环保局	主任	18921908388
2	曹启林	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副主任	13186096598
3	陈国良	扬州环境科学会	副理事长	13952533771
4	王峰	江都区环保局	副局长	13952762179
5	杨自波	江苏舜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195561858
6	孙长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2585259029
7	孙敏	扬州美境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1560560189
8	陈海松	扬州弘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200813
9	顾吉光	扬州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052863644
10	孙长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585259029
11	孙长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585259029
12	孙长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585259029
13	孙长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585259029
14				
15				
16				
17				
18				
19				

7.1.3 自主验收会议意见

具体见第二部分

8 附件

附件 1：立项文件

附件 2：《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3]47 号

附件 3：《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报告的预审意见》，扬江环发[2014]74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关于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环评报告书部分内容变更的函》，201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5：仓库 B-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附件 6：仓库 B-5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附件 7：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201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9：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演练记录，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0：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管理制度

附件 1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管理制度

附件 1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

附件 13：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废管理制度

附件 14：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5：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出入库管理制度

附件 16：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手册

附件 17：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岗位工作职责

附件 18：《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18）
验字 037 号